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3年4月9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对以下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2、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